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63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 1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5,168,560.2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30003	63010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25,585,874.84 份	589,582,685.4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自上而下确定投资策略和自下而上个券选择策略相互结合,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具体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相对价值策略、债券组合构建及调整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同时,通过对首次发行和增发公司的内在价值与一级市场申购收益率的细致分析,积极参与一级市场申购,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提升组合的回报率。 本基金将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和资金供求情况分析,预测债券市场利率走势,并结合各类固定收益产品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久期、税收和利率敏感性分析,评定各类产品的投资价值,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力争获取超额收益。此外,通过对首次发行和增发股票内在价值和申购收益率的综合分析,积极参与一级市场申购,获得较为安全的新股申购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程丹倩	尹宗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chengdq@hsfund.com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57352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 年			2009年 1 月 23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华商收益 A	增强债券	华商收益 B	增强债券	华商收益 A	增强债券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564,988.51		39,245,890.25		16,166,274.17	42,597,922.94
本期利润	38,894,645.47		68,015,904.67		18,700,541.59	47,572,871.9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15		0.1145		0.0783	0.073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9.99%		10.36%		7.57%	7.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04%		12.57%		9.79%	9.2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华商收益 A	增强债券	华商收益 B	增强债券	华商收益 A	增强债券 B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587,236.60		17,935,940.89		2,555,610.42	5,568,570.1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16		0.0304		0.0182	0.016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90,835,290.05		661,942,610.95		146,726,031.62	349,321,392.3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4		1.123		1.046	1.04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华商收益 A	增强债券	华商收益 B	增强债券	华商收益 A	增强债券 B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4.10%		23.00%		9.79%	9.27%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生效。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金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1%	0.39%	-1.77%	0.10%	4.48%	0.29%
过去六个月	8.28%	0.31%	-0.92%	0.08%	9.20%	0.23%
过去一年	13.04%	0.28%	2.00%	0.07%	11.04%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10%	0.35%	2.77%	0.06%	21.33%	0.29%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2%	0.39%	-1.77%	0.10%	4.39%	0.29%
过去六个月	8.02%	0.31%	-0.92%	0.08%	8.94%	0.23%
过去一年	12.57%	0.29%	2.00%	0.07%	10.57%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00%	0.35%	2.77%	0.06%	20.23%	0.2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9 年 1 月 23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0.570	24,745,486.33	7,100,799.45	31,846,285.78	-
2009	0.510	11,550,046.71	2,081,123.60	13,631,170.31	-
合计	1.080	36,295,533.04	9,181,923.05	45,477,456.09	-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0.510	20,389,061.46	10,923,082.72	31,312,144.18	-
2009	0.480	25,065,921.12	8,022,216.26	33,088,137.38	-
合计	0.990	45,454,982.58	18,945,298.98	64,400,281.56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1 亿元人民币。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23 日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之日起,成为该基金的管理人,目前本公司旗下管理七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630003、B 类 630103)、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630007、B 类 630107)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毛永荣	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09-1-23	-	7	男,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上海博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投研部债券研究员;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助理,2007 年 5 月,进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永志	基金经理助理	2009-1-23	2010-8-9	4	男,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北一支行担任科长职务;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海通证券担任债券部交易员;2007 年 5 月进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相关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按照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收益增强基金属于普通债券型基金,其投资方向及投资风格与其它基金有较大的差异,目前,华商基金管理公司旗下没有与本基金风格相同的基金。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异常交易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 年全年我国的宏观经济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上半年的 GDP 增长超过了 10%。2009 年 4 万亿经济刺激计划的推出以及 2009 年银行信贷的快速增长,导致虚拟经济流动性的大幅上升。2010 年上半年房地产市场出现量价齐升,引起了政府对资产泡沫的担忧,年初央行两次上调准备金,并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回笼市场的流动性,政府也出台了一系列的调整房地产的政策,年底更是频繁提高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

在这样的宏观背景下,由于对经济下行的担忧,从年初开始股票市场就大幅下跌,全年股票市场指数都是大幅下跌的而沪深 300 指数下跌超过 13%。

债券市场整体在 2010 年上半年表现良好,最主要的原因还是由于基本面方面经济增速下降的预期很强,而实际经济增速也是小幅回落,但是在 2010 年 4 季度经济开始出现明显的库存回补,通胀开始快速上升,债券市场也出现小幅调整,但整体上债券市场取得了比较好的绝对收益,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上涨超过 7%。

从本基金的操作来看,在 2010 年全年,我们判断宏观经济将保持稳定增长,但经济增速会逐步回落,我们将采用低位配置的策略,在收益率高时适当减持,在收益率低时积极买入。

品种方面,我们坚持超配信用债的策略,另外考虑到政策紧缩的影响,我们准确的判断了股票市场的整体趋势,但考虑到宏观经济增长依然稳定,我们没有对权益类相关资产做大的调整,而是采用小幅灵活调整权益类资产的仓位,并且积极精选新股和可转债的策略来应对股票市场的波动,整体上来说全年在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况,我们通过资产配置的调整有效的规避了市场风险,为投资人实现了比较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124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232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04%,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00%;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1.04 个百分点,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净值为 1.123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222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57%,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2.00%,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0.57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1 年,世界经济已经出现明显的整体复苏的迹象,国内经济方面,随着通胀依然保持在高位,未来经济增速会受到从紧宏观政策的限制,对于政策方面,我们判断上半年宏观经济政策依然偏紧,但下半年预计通胀和经济都会明显放缓,央行货币政策继续收紧的可能性在逐步降低,整体上看,我们判断宏观经济在全年仍能保持 9%左右的增长速度,流动性方面,目前货币政策从紧的基调没有变化,同时信贷快速增长会对货币市场的流动性造成冲击,短期内难以好转,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债券市场仍然会保持在一定幅度的波动,短期内看不到系统性的机会,但信用产品会有较好的配置价值,另外我们比较关注经济增速回落的时机,一旦出现,将是很好的配置机会。

根据我们对 2011 年市场的整体判断,在宏观经济稳定增长的基本判断下,我们将继续坚持目前的策略,首先在信用债方面继续持有质地良好、收益水平高的品种,获取高票息收益,降低组合久期,规避通胀短期的风险。另外基于下半年政策放松的判断,我们将择机提高新股和转债的投资,继续坚持精选个股,通过参与一级市场获取超额收益,另外通过配置信值合理的可转债券来获取稳定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遵循下列 7.4 报表附注所述的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对基金持有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的合理合法性,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委员会负责人,委员包括投资总监、运营保障部经理、基金会计主管、研究发展部经理(在信息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务相关人员(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严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下,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流程:

1.运营保障部基金会计每天按照相关政策对基金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净值,实时监控股票停牌情况,对于连续 5 个交易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及时提示研究发展部并发出报警;金融工程部门定每周定期投资组合分析中发现存在交易不活跃的股票需及时提示研究发展部并发出预警;

2.由研究发展部估值小组确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若确定用估值方法计算公允价值,则在参考证券业协会的意见或第三方意见后确定估值方法;

3.由估值委员会计算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将计算结果提交风险内控小组;

4.风险内控小组审核该投资品种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和公允性,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管理层;

5.公司管理层审批后,该估值方法方可实施。

为了确保旗下基金持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风险内控小组应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估值方法进行审核,并建立风险控制标准,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公司旗下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的方法应保持一致,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的情形,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应当持续适用。

风险内控小组和估值委员会应互相协助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应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建议由估值委员会提议,风险内控小组审核并提交公司管理层,特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旗下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由风险内控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做出评价。

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评价,风险内控小组应当尽责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部门及人员的经验、知识和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托管行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80%。本报告期内收益分配情况如下:

本基金以截至 2010 年 8 月 12 日 A 类基金可分配收益 10,250,158.61 元和 B 类基金可分配收益 16,344,730.72 元为基准,以 2010 年 8 月 25 日为权益登记日,除息日,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向本基金的基金持有人派发第一次分红,每 10 份 A 类基金份额发红利 0.29 元,每 10 份 B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5 元。

本基金以截至 2010 年 11 月 16 日 A 类基金可分配收益 22,536,852.73 元和 B 类基金可分配收益 21,086,537.06 元为基准,以 2010 年 11 月 24 日为权益登记日,除息日,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向本基金的基金持有人派发第二次分红,每 10 份 A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8 元,每 10 份 B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6 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31,846,285.78 元,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31,312,144.18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09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1,040,955.80	13,383,034.58
结算备付金	8,387,050.02	2,140,248.35
存出保证金	1,978,069.98	354,311.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1,790,009.07	590,952,472.02
其中:股票投资	173,887,385.99	66,443,124.5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07,902,623.08	524,509,347.5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325,470.88	392,827.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909,278.55	2,920,436.52
应收利息	34,108,020.53	15,541,411.5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245,218.38	1,295,963.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94,784,073.21	626,980,70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09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0,000,000.00	123,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4,123,264.46	635,204.00
应付赎回款	5,035,437.66	6,029,234.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652,368.55	293,069.41
应付托管费	217,456.17	97,689.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0,012.84	138,170.81
应付交易费用	83,420.34	20,733.00
应交税费	1,361,078.74	424,019.80
应付利息	211,568.25	14,572.1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1,565.20	280,588.20
负债合计	342,006,172.21	130,933,281.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15,168,560.25	474,930,433.71
未分配利润	137,609,340.75	21,116,990.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2,777,901.00	496,047,42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4,784,073.21	626,980,705.66

注: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生效。

2. 报告截止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1,115,168,560.25 份,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24 元,基金份额总额 525,585,874.84 份;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23 元,基金份额总额 589,582,685.4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 1 月 23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26,136,267.73	78,559,919.51
1.利息收入	43,298,432.64	29,309,146.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42,428.92	1,885,779.68
债券利息收入	41,656,003.72	26,862,528.6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560,838.4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501,175.20	41,570,215.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3,564,900.99	-1,966,067.2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759,555.05	43,169,468.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76,719.16	366,814.1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99,671.38	7,509,216.4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36,988.51	171,341.13
减:二、费用	19,225,717.59	12,286,505.99
1.管理人报酬	6,278,690.56	5,160,614.42
2.托管费	2,092,896.74	1,720,204.80
3.销售服务费	2,628,880.15	2,513,354.17
4.交易费用	724,629.03	395,247.86
5.利息支出	7,025,360.79	2,043,778.0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025,360.79	2,043,778.03
6.其他费用	475,260.32	453,306.71
三、利润总额	106,910,550.14	66,273,413.5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910,550.14	66,273,413.52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09 年 1 月 23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4,930,433.71	21,116,990.26	496,047,423.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6,910,550.14	106,910,550.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40,238,126.54	72,740,230.31	712,978,356.8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92,440,788.29	375,026,290.65	3,667,467,078.94
2.基金赎回款	-2,652,202,661.75	-302,286,060.34	-2,954,488,722.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3,158,429.96	-63,158,429.9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5,168,560.25	137,609,340.75	1,252,777,901.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 1 月 23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5,286,863.80	-	1,245,286,863.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6,273,413.52	66,273,413.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70,356,430.09	1,562,884.43	-768,793,545.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08,442,422.99	117,447,021.46	2,225,889,444.45
2.基金赎回款	-2,878,798,853.08	-115,884,137.03	-2,994,682,990.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6,719,307.69	-46,719,307.6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4,930,433.71	21,116,990.26	496,047,423.97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09 年 1 月 23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晓安 王 锋 程 蕾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 1250 号《关于核准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244,954,390.8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 0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245,286,863.8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32,472.9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B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B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包括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参与一级市场上市公司的首发及增发,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及权证行权形成的股票等资产,本基金对非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内容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 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9,978,998.26	100.00	336,641,180.16	100.00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 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04,103,827.90	100.00	3,846,211,831.88	100.00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 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772,020,000.00	100.00	12,258,700,000.00	100.00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5,698.65	100.00	79,615.34	100.00

| 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 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